

# 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方案

114年12月17日會考獎勵修正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學科優秀學生，就讀本縣公立高中職校，落實十二年國教國中生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，結合本縣高中職與在地人才培育策略，強化國中與高中職端垂直銜接，提升縣內教育量能，留住優秀學生深耕南投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縣立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，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力表現優良且就讀本縣公立高中職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### （一）本府：

- 1、統籌獎勵經費。
- 2、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學金。
- 3、督導受補助之個人及團體核發獎學金。

### （二）縣立國中：向本縣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方案之獎學金發放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公立高中職：

- 1、向本縣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方案之獎學金發放方式。
- 2、受理、審核、函報及核發獎學金申請。

### （四）學生：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向就讀之公立高中職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獎金核發標準：

### （一）個人獎勵金：

標準項目	會考	就讀本縣國立高中職 獎勵金	就讀本縣縣立高中 獎勵金
1	五科均達精熟級（A）合計達6個「+」以上	70,000元	75,000元
2	五科均達精熟級（A）以上	50,000元	55,000元
3	四科均達精熟級（A）合計達6個「+」以上	30,000元	35,000元

\*加碼獎勵金：五科均達精熟級（A）且合計達10個「+」者，另核發加碼獎勵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得與前項獎勵金合併支領；合計最高獎勵金額為就讀本縣國立高中職者新臺幣100,000元、就讀本縣縣立高中者新臺幣105,000元。

### （二）團體獎勵金：

1、國中端：凡符合本方案核發標準之學生，每名學生其原畢業國中學校，核發學校團體獎金10,000元。

2、高中端：凡符合本方案核發標準之學生，每名學生其就近入學之縣立高中學校，核發團體獎金5,000元。

#### 四、獎勵金支用方式：

(一) 個人獎勵金：由符合申請對象學生支領。申請獎勵金學生及家長應立切結書，高中職求學階段如有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須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，不得異議，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等，經本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團體獎勵金：

1、國中端：符合申請對象其原畢業國中得支用於教師獎勵金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教學正向循環為原則。

2、高中端：符合申請對象其就近入學之縣立高中學校得支用於教學材料、招生宣導等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教學與招生正向循環為原則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學生於入學高中職後，由高中職教務處協助學生統一提出申請。

(二) 高中職端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彙整送審：

1、學校申請總表（附件一）。

2、學生個人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。

3、學生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4、學校領據（附件四）。

(三) 教育處審核後辦理撥款及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
(四) 學校完成獎勵金核發後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。

(五) 各校應將獲獎學生進行公開表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社群平台（請註明本獎勵金係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」）。

#### 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 建立本縣教學特色學校，並對本縣畢業國中生發揮磁吸效應，讓更多優秀學生選擇縣內高中就讀。

(二) 提供縣內國中端和高中端緊密結合，共同培育本縣優秀學生培養在地人才。

七、本方案實施人數及獎勵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由本府適度調整之。

八、本方案由南投縣教育處組織審核小組，依獎金核發標準及對象審核辦理。

九、本方案各項獎勵金由南投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」方案  
申請總表

校名：南投縣 00高中

符合項目	獎勵金金額	數量	小計
		人	元
		人	元
		人	元
		共 人	總計 元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符合項目	加碼獎勵金	原畢業國中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加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二

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」方案  
學生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
班級	年 班	科別		畢業國中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
申請類別				學校初審結果 (請蓋處室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科精熟級 (A) 合計達6個「+」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科均達精熟級 (A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科均達精熟級 (A) 合計達6個「+」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碼獎勵金:五科精熟級 (A) 合計達10個「+」加碼 獎勵金。					

(背面請黏貼個人會考成績單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附件三

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」方案  
學生切結書

本人就讀於\_\_\_\_\_

申請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  
獎學金」方案，高中高職求學階段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情形  
時，需按未完成該學程比例繳回獎學金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  
據

切結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(家長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立

南投縣政府

第 號	金額	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 自第 號至第 號 新台幣 元整
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費來源 「請勾選」 〔請填寫〕	1. 一般	預算科目	款 項 目						用 途 摘 要	簽證號碼							
	2. 縣預算(自籌)																
	3. 中央補助																
	4. 收支對列																
	5. 災害準備金																
	6.																
經 辦 單 位			主 計 單 位					縣 長									

敬會  
出納

領 據	
茲 向南投縣政府領到：	
「南投縣政府獎勵學力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縣高中職獎學金」方案獎學金	
新台幣：	元整
此 據	
機關名稱：	
出納人員：	
主計人員：	
機關長官：	
(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